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八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明華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明昕
陳委員英鈐	黃委員世銘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鄧秘書長天祐（請假）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張主任榮貴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緝明代）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八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八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予公開。

(二) 法制組

案由：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連署人名冊疑涉偽造情事偵辦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按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如有偽造情事者，應予刪除。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連署人名冊經全國相關戶政事務所查對疑涉有偽造情事者計 186 件，各戶所除均經依法予以刪除外，並將相關資料檢送本會。復依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上開案件即涉偽造文書罪嫌，爰依規定將相關事證函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案經各地檢署偵辦結果如下：

(一) 第 3 案（提案領銜人—游錫堃；案名—討黨產）連署人「卓伯源」1 件—彰化地檢署函復無從查知犯罪行為人而予簽結。

(二) 第 4 案（提案領銜人—王建煊；案名—反貪腐）

1、連署人「江淑琴」1 件—苗栗地檢察署函復不構成偽造文書罪予以簽結，惟如查有該連署人名冊確實來源後，再向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

2、連署人「方金良」、「黃羅銀貞」、「吳春王」、「賴俊孝」等 4 件—桃園地檢察署函復查無特定犯罪嫌疑人予以簽結。

3、連署人「龔清陽」、「詹容侑」、「龔佑潭」

等 3 件－高雄地檢察署函復無法查得犯罪嫌疑人予以簽結。

4、連署人「李林玉麗」1 件－彰化地檢察署函復查無積極事證予以簽結。

(三) 第 5 案 (提案領銜人－游錫堃；案名－加入聯合國)

1、連署人「傅卓桃」1 件－苗栗地檢察署函復略以連署人之姓名為連署人之子所代簽，而偽簽者已死亡云云而予簽結。

2、連署人「陳秀梅」、「歐陽秀黛」、「周嘉章」等 3 件－彰化地檢察署函復無從查知犯罪行為人予以簽結。

3、連署人「塗錫年」等 65 件－彰化地檢察署函復無從查知究係何人所為予以簽結。

(四) 第 6 案 (提案領銜人－蕭萬長；案名－重返聯合國)

1、連署人「宮秀清」1 件－板橋地檢察署函復顯無犯罪嫌疑予以簽結。

2、連署人「謝叔蓉」等 105 件－彰化地檢察署函復查無積極事證予以簽結。

3、連署人「陳月綿」1 件－彰化地檢察署函復無從查知究係何人所為予以簽結。

三、綜上，本案計 186 件均經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復簽結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本年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市）議員；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5屆縣（市）長；臺灣省各縣第16屆、福建省金門縣第10屆（烏坵鄉第8屆）、連江縣第9屆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期，經提本會第384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98年12月5日（星期六）合併舉行投票，前經本會以98年3月3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065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報奉行政院以98年3月6日院臺秘字第0980011454號函復業已備查。
- 二、本會主管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為使上開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市）議員；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5屆縣（市）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於98年4月14日邀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組室研商，其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98年9月4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98年10月1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98年10月5日至10月9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98年10月9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98年11月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98年11月1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98年11月15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 98年11月24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九) 98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98年12月2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98年12月5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98年12月1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98年12月11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98年12月2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 99年1月1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第3項辦理事項2-(4)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以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候選人相片，係以黑白兩色印刷，為求清晰美觀起見，爰規定為黑白相片，惟目前提供黑白相片攝影之照相館日漸稀少，且現行印刷技術發達，如以候選人繳交者並非黑白相片，即認定表件不合規定，不予受理，未符便民目的，且恐滋生爭端，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刪除「黑白」2字。擬俟條文修正後配合辦理。

決議：審定通過，先行函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並送有關機關參考。其有待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部分，俟施行細則修正後，配合做必要之修正。

第二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依本細則第15條規定，候選人及政黨於申請登記時，應備具黑白相片。其目的乃以現行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候選人相片，係以黑白兩色印刷，為求清晰美觀，爰規定申請登記時應備具黑白相片。惟目前提供黑白相片攝影之照相館日漸稀少，且現行印刷技術發達，如以候選人非繳交黑白相片，即認定表件不符規定，不予受理，未符便民目的，且恐滋生爭端，爰修正不以黑白相片為限，而刪除「黑白」文字。
- (二) 本細則第18條係就選罷法第29條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補充規定，第29條第2項已明定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則本條所作補充應專指第1項，爰予增列。
- (三)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7條規定，由主管及主辦選舉委員會共同辦理。主辦之選舉委員會區分，第4條並有明文。又候選人名單公告，依第22條規定意旨，依選舉種類由主管或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告。本細則第24條爰增列「或主辦」文字，以資明確。
- (四) 選罷法第57條於97年11月26日增列第2項，本細則第30條相關項次爰配合修正。
- (五) 裁定一語，係法院依民、刑事訴訟法等法律，就具體案件對外表示所為決定，且選罷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之用語為「處罰」，為期一致，本細則第58條爰修正為「處罰」。

二、依選罷法第133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本會定之。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內政部依法定程序續行辦理修正事宜。

第三案：有關劉寬平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97年10月29日本會第380次委員會議決議：「一、依據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於該規定自民國80年8月2日增訂起至96年11月7日修刪止之有效期間內，公職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倘逾期未放棄者，雖於該規定修刪後始行發現，其當選仍然視為無效，應由本會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并註銷其當選證書。二、此前公職當選人涉有前開當選無效疑義者，由本會第一組先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二、查劉寬平先生為第6屆立法委員當選人，惟其於96年10月15日（第6屆立法委員任期內）擬任駐瑞士代表前，曾具結兼具外國國籍。為調查劉寬平先生是否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前經本會於97年8月8日以中選一字第0973100229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劉寬平先生是否具外國國籍之相關資料，經該局於97年10月15日以局力字第0970024799號函檢送劉寬平先生擬任駐瑞士代表時（96年10月15日）所簽署之具結書，載明其具結兼具外國國籍。
- 三、上開事證雖顯示劉寬平先生於第6屆立法委員任期內，仍兼具美國國籍，惟尚無法確認劉寬平先生係於第

6 任立法委員就職前取得美國國籍。為調查劉寬平先生兼具外國國籍之情形，本會經於97年11月6日檢送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劉寬平先生就詢問問題予以說明，並於97年12月12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2931號函請劉寬平先生填具授權查證其是否具美國國籍情形之同意書，均未獲函復。復經本會於98年1月10日以中選一字第 0983100004 號函請外交部協助向美國查明劉寬平先生兼具該國國籍之情形，經外交部函轉洛杉磯辦事處協助接洽劉寬平先生及其律師，亦未獲其提供任何資料。

- 四、嗣本會於劉寬平先生於就任駐瑞士代表前提供外交部之申請放棄外國國籍申請書影本中發現其所填具美國護照之發照日期為1999年4月23日，本會爰於98年3月17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084 號函請外交部提供劉寬平先生放棄外國國籍申請書之相關表件，經該部於98年4月20日以外條二字第 09801050320 號函提供上開文件到會。
- 五、另本會並於98年3月18日以中選一字第 0983100083 號函請外交部協助轉送劉寬平先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就上開本會調查所得之事證及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之1規定之情事於接獲該通知書15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書，經98年4月17日由劉寬平先生之委任律師遞送劉寬平之陳述意見書至我駐洛杉磯辦事處，並經外交部於98年4月28日轉來該處之電報及劉寬平先生之意見陳述書（如附錄一）。
- 六、綜上，本案劉寬平先生為第6屆立法委員當選人，並於94年2月1日就職，惟其於96年10月15日（第6屆立法委員任期內）擬任駐瑞士代表前，仍具結兼具外國國籍。又依其提供外交部之申請放棄外國國籍申請

書中所填具美國護照之發照日期為1999年4月23日，顯示其於就職第6屆立法委員之前即具美國國籍，惟遲至96年10月15日仍未辦理放棄美國國籍，已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之規定。

附屬動議：本案延至下次會議審議，提請 討論。

委員劉光華提議

委員趙叔鍵附議

決議：否決。

（表決：贊成委員2人，反對委員7人，其餘棄權。）

決議：劉寬平先生為第6屆立法委員當選人，並於94年2月1日就職。惟查劉寬平先生於96年10月15日（第6屆立法委員任期內）擬任駐瑞士代表前，具結仍兼具外國國籍。又依其嗣後提供外交部之申請放棄外國國籍申請書中所填具美國護照之發照日期為1999年4月23日，顯示其於就職第6屆立法委員之前即具美國國籍，未依規定於就職前辦理放棄。依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其當選視為無效，應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

（記名表決：

- 一、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規定：
贊成委員賴浩敏、鄭勝助、紀鎮南、蔡明華、陳銘祥、周志宏、簡太郎、傅祖聲、趙叔鍵、林明昕、陳英鈴、黃世銘，反對委員無，其餘棄權。
- 二、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
贊成委員鄭勝助、蔡明華、陳銘祥、周志宏、簡太郎、傅祖聲、趙叔鍵、林明昕、陳英鈴、黃世

銘，反對委員無，其餘棄權。）

第四案：有關黃紹庭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97年10月29日本會第380次委員會議決議：「一、依據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於該規定自民國80年8月2日增訂起至96年11月7日修刪止之有效期間內，公職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倘逾期未放棄者，雖於該規定修刪後始行發現，其當選仍然視為無效，應由本會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并註銷其當選證書。二、此前公職當選人涉有前開當選無效疑義者，由本會第一組先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二、黃紹庭先生為第7屆高雄市議員當選人，並於95年12月25日就職。其曾向媒體表示略以，當選議員前曾因工作需要使用美國護照入出境，當選議員後已依相關規定處理國籍問題。惟據報載：檢調單位向內政部移民署函查黃議員出入境資料顯示，黃議員曾於96年8月底，持台灣護照到美國，並於同年9月、10月二度持美國護照入境台灣。另據檢調單位透過外交部向美方函查結果，黃議員係於去（97）年6月間始辦妥完成放棄美國國籍。上開報載內容顯示，黃紹庭先生於95年12月25日就職高雄市議員前即兼具美國國籍，於就職前未依規定辦理放棄，仍具有美國國籍，已涉及違反96年11月7日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

條之 1 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之規定。

三、黃紹庭先生委任律師林石猛到會口頭陳述意見摘要（如附錄二）

附屬動議：本案本會有無管轄權處理，提請 討論。

委員劉光華提議

委員趙叔鍵附議

決議：有權處理。

（表決：贊成委員 8 人，反對委員 2 人，其餘棄權。）

決議：限期請黃紹庭先生補提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提下次委員會審議。

（表決：贊成委員 8 人，反對委員 5 人，其餘棄權。）

第五案：關於行政院秘書長函復監察院略謂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本會無受理權限，應移送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監察院）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本會已另函請行政院釋示，俟行政院函復後再提會審議。

第六案：彰化縣議會第 16 屆議長白鴻森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確定，業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茂明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98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4143 號函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64 號、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96年度上更（一）字第 307 號刑事判決辦理。

二、本案彰化縣議會第16屆議長白鴻森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上更（一）字第 307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98年 5 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 4143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白員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98年 4 月 2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彰化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23 名，應當選名額 12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林茂明得票數 6,478 張，達原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彰化縣議會第16屆議員。

五、謹擬具彰化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林茂明名單公告（稿）乙種，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副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七案：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側錄帶審

查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於97年6月17日召開巡迴監察員會議審議作成初審意見後，提報本會第378次委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由賴委員任召集人。專案小組分於97年9月5日及11月18日、98年3月3日及5月20日召開會議審查，其中電視廣告及政論節目並已審查竣事，新聞節目部分則續行調查事證另定期審議。
- 二、專案小組所作電視廣告及政論節目決議如下：
 - (一) 民視無線臺97年3月22日播送之廣告，畫面為「3月22日 顏色只能選①個 號碼只能選①個 人才只能選①個 頻道只能選①個 唯一值得信賴的開票 民視新聞」，審諸該廣告畫面之「①」與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時，慣用作為代表候選人之號次類同，顯具為候選人從事宣傳之助選作用，其於投票日播送該廣告，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審酌其情節尚屬輕微，爰依同法第96條第4、5項規定，分處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代表人及行為人各50萬元罰鍰。（鄭副召集人勝助不同意見為：一般人不易查覺為候選人宣傳之廣告，即形式上雖為廣告，但無實質廣告效果，宜依微罪不舉之法理從寬不予處罰。蔡委員明華不同意見為：廣告內容表現手法含蓄，難以認定為候選人宣傳之廣告；本案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如有漏未函送之違規案件，則未盡公平。是以，從寬不予處罰較為周妥。）
 - (二) 全部政論節目均不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2項規定，擬不予處罰。

決議：

- 一、民視無線臺97年3月22日播送之廣告，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審酌其情節尚屬輕微，爰依同法第96條第4、5項規定，分處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代表人及行為人各50萬元罰鍰。
- 二、全部政論節目均不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2項規定，不予處罰。
- 三、新聞節目部分由專案小組續行調查事證並審查後提會審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8時30分）

附錄一：討論事項第三案劉寬平先生陳述意見書摘要

- 一、陳述人為依89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規定，由政黨遴選出來之僑選立委，查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設僑選立委之目的，無非係希望落實憲法第151條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保障僑選立委名額，由僑選立委代為旅居海外之僑民爭取權益。
- 二、僑選立委之前提要件，自須該立委具有僑民資格，亦即僑選立委應需具備僑居地之國籍，若非如此，自不符合「僑居國外國民」之身分，又如何得被遴選僑選立委？再者，若其自身並無僑民資格，又如何以同等僑民立場替僑居國外國民爭取權益？故僑選立委具備僑民身分乃當然之理。故陳述人認為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67條之1自應限縮解釋，並不適用於僑選立委。
- 三、貴會之權限範圍乃是辦理與選舉有關之行政事務，貴會97年10月29日第380次委員會決議認定「若有公職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

銷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并註銷當選證書」，該決議顯已逾越前開授權貴會之權限範圍。假設陳述人有當選無效之情事（此僅為假設，陳述人否認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當選無效。」須經由司法程序為判決確定，始生當選無效之效力，自不得逕以貴會之認定為憑據。

附錄二：討論事項第四案黃紹庭先生委任律師林石猛到會口頭陳述意見摘要

- 一、事實部分：黃議員係於民國95年間，辭卸美國矽谷之高薪工作，舉家返台，投入高雄市議員第七屆議員選舉並獲得當選，隨即於 95.12.20 親赴美國在台協會 (AIT) 辦理申請放棄美國公民之相關行政程序，於 95.12.25 宣示就任第七屆高雄市議員，目前已不具備美國公民資格。
- 二、法律部分：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以下簡稱系爭法律）
 - （一）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貴會對黃議員是否存有本屆高雄市議員之消極資格，並無事務管轄權。而管轄權為程序事項，如有違反即屬違法之處分，甚至為無效之處分。系爭法律於 96.11.7 修正廢止，其廢止理由並已指明回歸國籍法。因而，貴會對本件原有之事務管轄權已然因法律之修正而移歸國籍法之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貴會依行政程序法通知黃議員陳述意見書，其中通知事項載明「如未到會陳述意見或未於上開會議開會前提出陳述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語，似可推論貴會認得以行政處分決定黃議員因雙重國籍而視為當選無效之確認，惟貴會對上情如未詳予審究，恐將係就管轄事項以外之事務作成違法處分，而有違公益並損及黃員之基本權，日後如再生國賠爭議，更屬不利國庫之恣意違法。貴會如認本件有視為當

選無效之情形，而當選無效之法律行為，依向來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係屬自始、當然、確定無效，貴會恐亦非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所規定具有確認權責之機關。須併予說明的是，如行政處分無效，依法即無從予以撤銷或廢止，因廢棄行政處分需以處分有效存在為前提（參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559判決），因而始有該條之規定。

（二）實體部分：貴會似認得系爭法律以行政處分作成決定。基此，代理人仍須進一步陳述的是，「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審原處分是否適法，應以原處分作成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為基準」，固為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1582號、95年度判字第1155號等判決可參，然本件迄今並未經權責機關作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 1 項之行政處分，如貴會有管轄權又作出決定，依上開判決意旨，復參諸系爭法律之廢止理由二：「配合國籍法之修正，有關當選人就職前及就職後，具有外國國籍者之處理，該法第二十條均有明文規定，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即因回歸國籍法而刪除），則貴會倘冒然適用系爭法律，而消極不適用國籍法第20條，容屬恣意違法。凡此，容請貴會再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行政罰法第 5 條及刑法第 2 條第 1 項等法律所揭示之從輕從優原則，仍應適用從法條外觀上比較對當事人較為有利之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而非適用因無存在之必要而廢止並當事人較為不利之系爭法律。

（三）據上論述，對本案不問係依系爭法律作成行政處分或以當選自始無效而予以確認，貴會均容無管轄權；即使權責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予以剝奪議員當選資格或予以確認當選無效，其法規依據均係國籍法第20條之規

定，而非系爭法律。黃議員既然於就職前已向 AIT 申請放棄美國國籍，並於就職時依美國法 INC 喪失美國國籍，又就職後確已喪失美國國籍，則黃議員亦不存在國籍法第20條之高雄市議員喪失消極資格，應堪確認。

三、權力代表著義務，代表著責任，對民選市議員是否當選無效，事涉重大公共利益，及黃議員憲法第18條所保障服公職之基本權維護，謹請貴會就上開程序及實體之法律疑義，參酌黃議員確曾自動申請放棄美國國籍或因就任而喪失美國國籍，且目前黃議員確實已無美國國籍之既定事實情節，依法行政，確保公益兼顧及維護人權的判斷。